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●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，此次资产报废，将影响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924.86万元，最终影响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。

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。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报废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》(国能发安全〔2022〕21号)关于消除液氨站重大危险源工作要求,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许经营公司”)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重大危险源的政策,开展了部分项目的液氨改尿素。同时,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《HJ75-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,结合2024年生态环保整治要求,对部分不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要求的原设备实施

更换或升级改造。

在改造过程中，对部分原有资产进行了拆除，经技术鉴定组人员鉴定已不具备利用价值，不能再继续使用。特许经营公司拟将上述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，报废资产原值为 14,987.14 万元，报废资产净值为 5,976.27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特许经营资产报废预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924.86 万元，最终影响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：特许经营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重大危险源、满足排放标准提升、消除设备隐患等安全环保要求，对不具备利用价值、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特许经营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。可以更真实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议案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